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藉由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有關續任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

「(A)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李關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虞健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

5. **李關鵬**，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黃埔分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珠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廣東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李先生出任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借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獲任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九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語言文學類(英語)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6. **王林**，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國外運(集團)浙江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外運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同年與中國外運寧波公司合併)。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外運江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二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7. **虞健民**，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遠洋處工作。一九九三年獲調派到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意大利代表處擔任總代表。一九九八年回國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物流發展部總經理。虞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大連海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虞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虞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8. 於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